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大厦 C 座 4 楼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2,585,3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206,6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倪炳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法律服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效威律师、陈雨舟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6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3%；反对股数 192,099,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2%；弃权股数 5,62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11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5%；反对股数 267,49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4%；弃权股数 5,97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5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2%；反对股数 203,004,8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6%；弃权股数 2,52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汇报，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43,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5%；反对股数 271,51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弃权股数 2,52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945,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0%；反对股数 200,720,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

弃权股数 1,9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75,7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4%；反对股数 273,007,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7%；弃权股数 4,102,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845,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1%；反对股数 270,004,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6%；弃权股数 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9,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反对股数 271,804,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7%；弃权股数 8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803,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反对股数 272,313,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5%；弃权股数 46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建议采取司法手段向芜湖奥博等方追究各项法律责任并追讨亚运村项目 10 亿元投资款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亚运村项目，为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提案人提议通过司法手段向芜湖奥博、王敏荣、张志强等方追究以下法律责任：

- (一) 履行对投资方的知情权；
- (二) 赔偿因其违约造成投资方的财产损失；

(三) 依据协议约定追讨亚运村项目 10 亿元本金及固定收益；

(四) 搜集经济犯罪线索并向公安机关控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2,24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3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 案	82,156,252	28.85%	200,720,113	70.48%	1,919,600	0.67%
(七)	关于申请 与控股子 公司互保 额度的议 案	14,055,696	4.94%	270,004,269	94.81%	736,000	0.26%
(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	7,959,779	2.79%	271,804,713	95.44%	895,800	0.31%

	额度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效威律师、陈雨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